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7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六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可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与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关于与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在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2013年9月7日至2016年9月6日）到期后，与其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金额由“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调整为“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其他协议条款不变。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